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111年5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由各教學單位，依開課程序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教學或教材製作支援工作，資訊處負責教學平臺之架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四、教師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五、與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限。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六、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七、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

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八、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九、本校學生修習本校及他校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含校際選課)，每學期以兩門為限。

十、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材之製作、使用及相關作業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十一、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二、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